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地,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实施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业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和湖北工业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8,872,046.71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湖北工业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当湖北工业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由公司为湖北工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当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由湖北工业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凭证等等),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投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尚未签订。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8 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工业公司 100%的股权。

湖北工业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2,914,939.10
负债总额	2,361,634,894.08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55,918,528.38
净资产	881,280,045.02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95,255,312.28
净利润	194,090,607.06

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经营范围:以连锁店、商业特许、网络等方式从事: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蔬菜、干鲜果品、花卉、日用百货、农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批发)的批发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食品分装加工;仓储服务、场地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2,818,658.67
负债总额	539,617,083.16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537,654,583.16
净资产	1,363,201,575.51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6,519,126.06
净利润	154,353,405.67

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凭证等等),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湖北工业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经查阅公司及湖北工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有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担保额度事项有关详细背景资料,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经充分讨论,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湖北工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授信申请事项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工作效率可以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8,872,046.71 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1%。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 1 号良品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作《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9	良品铺子	2021/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 9:00-16:00 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 1 号良品大厦 5 楼,邮编:430000,联系电话:027-85793003,传真:027-8579300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27-85793003,邮箱:donghan@lppz.com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 003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411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22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

2、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高于最低限额, 回购股票数量亦满足了回购用途需求,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11 万元(含 3411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822 万元(含 6822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58.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9.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 90 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拟定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11 万元(含 3411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822 万元(含 6822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11 万元(含 3411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822 万元(含 6822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90 元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88,435,598	100	488,435,598	100	488,435,598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00	0.03	890,100	0.18	511,100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03,498	99.97	487,545,498	99.82	487,924,498	99.9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8,469,374	63.15	308,469,374	63.15	308,469,374	63.15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11 万元(含 3411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822 万元(含 6822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90 元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88,435,598	100	487,677,598	100	488,056,598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00	0.03	132,100	0.03	132,100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03,498	99.97	487,545,498	99.97	487,924,498	99.9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8,469,374	63.15	308,469,374	63.25	308,469,374	63.2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127,688,947.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7,340,870.48 元,流动资产 3,058,944,433.74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822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3.58%、2.2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6822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其回函表示:截至回函之日,其在本公告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增持或减持水井坊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由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各种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十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22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回购股份后转让或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827,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8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16,417	98.7607	5,710,858	1.23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87,537	83.8669	5,710,858	16.13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16,417	98.7607	5,710,858	1.239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